项目编号：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

责任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一九年制**

|  |
| --- |
| ：  （入库项目属于央企、省属单位的，此处请填写“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入库项目属于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此处请填写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名称。）  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本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2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 号）等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承担项目，确保按质按期完成。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
| 一、项目主要内容、绩效目标和验收内容 |
| （一）项目实施时间及验收日期  （项目完成期限应具体到日，项目从资金下达之日起（以省财政厅下达文印发时间为准）顺延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验收申请期限为项目完成期限后30日内。项目申请变更的，应在项目资金下达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项目申请延期的，应该在项目完成期限前60日以上提出申请。）  年 月 日（省财政厅下达文印发时间）至 年 月 日（按照验收责任部门审批的实施期限顺延时间），合计 个月。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按季度填写）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成果体现    （四）项目验收方式  （入库项目验收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责任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  （五）项目验收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书进一步细化项目的验收指标，验收责任部门对其提出的验收标准进行审核。验收指标要满足明确性、难易适度性、可测量性、相关性、时效性，能够体现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且不得低于资金申报条件。）  1.技术指标：  （技术水平、自主知识产权、产业集聚规模等，约300字以内）  2.经济指标：  （项目预期经济指标）  3.社会效益：  （项目完成后对促进社会发展、推动信息化水平提升、应用等方面的作用等，约300字以内）  （六）验收文件资料包括：  1.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申请表；  2.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件及资金文件；  3.项目承诺书；  4.项目申请报告；  5.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应说明项目背景、项目实施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应用前景等；技术总结应说明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制过程、测试情况、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等。  6.财政资金专账、专户管理的会计凭证，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等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产品销售合同、项目产品、技术的用户使用报告等）；  8.财政扶持资金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供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总投资、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提供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表）；  9.涉及土建工程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若涉及设备招投标、环评、消防等还需提供：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平台间建设发展情况报告、建筑工程和设备的招标情况等；  10.如属事前补助的贷款贴息项目还需提供相关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利息支付凭证等；  11.项目验收组织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关于其他未能在本承诺书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项目资金申报书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下达计划的内容为补充。 |
| 二、项目投资预算及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
| （一）项目经费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项目承担单位自筹 万元，省财政资金 万元。  （二）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支出科目 省级财政资金 （以省财政厅下达文印发时间为始）  合计  （三）自筹资金支出计划  支出科目 自筹资金    合计  注释：支出科目明细按照申报文件编制格式中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计划列支。专项资  金的使用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使用。 |
| 三、项目承担单位履行责任  （一）严格按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规范账务处理，设立专账，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实施；  （二）确保项目实施的各种必要条件，如场地、人员、设备等，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并发挥作用，项目组织实施的全过程接受省、市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项目中期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项目因故变更或中止时，应及时向项目推荐单位提出项目变更或终止申请，由项目推荐单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每年6月10日前逐级报送半年项目实施报告和项目进展情况表；12月10日前逐级报送本年度项目实施报告和项目进展情况表。  （五）项目完成后，按规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及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报告。  （六）项目未通过验收结题时，专项资金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剔除合法合规使用部分收回剩余的专项资金。  （七）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破产、注销的，应先履行项目验收义务。未履行验收义务的，必须全额退回该项目所获专项资金。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承诺书及验收责任部门的要求使用财政资金，验收责任部门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其应当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九）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以上责任的，验收责任部门有权追回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追责。  （十）对项目审计、验收结果等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先采取协商解决，协商未解决的再向验收责任部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本承诺书一式伍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入库项目属于央企、省属单位的，项目承担单位存壹份，报送肆份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入库项目属于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存壹份，项目承担单位存壹份，报送叁份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承诺方不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应负相关责任。 |
| 五、承诺方签字盖章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签章）  联系人（项目主管）姓名： （签章）  电话：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